

114 年度嘉義縣青年創新創意影展競賽簡章

一、活動目的

運用生活紀實分享的拍攝手法，鼓勵全國青年主動挖掘嘉義縣在地百工百業之故事為議題，紀錄職人紀實故事、職場生活及產業樣貌，（例如：青年創業故事、地方職人精神等），希望青年朋友能盡情發揮視覺創意及創作能量，共同拍攝出地方職人特色，紀錄他們的創業歷程，或分享幸福職場故事。

二、徵件規格：

1. 片長：長片組「6 分鐘以內(含)」、短片組「60 秒以內(含)」；若有超過秒數，將酌予扣分。
2. 形式：影像拍攝器材不拘。
3. 影片解析度：以清晰為主影像 1920*1080(FHD)或以上。
4. 影片格式：可支援上傳 Facebook、Instagram、Youtube 之檔案格式[如 avi/mov/mpeg/mp4(h.264)]，請將作品設定不公開，上傳至 YouTube，將連結網址填入報名表。
5. 投稿信件名稱格式統一「姓名-作品名稱」。
6. 影片口白不限各國語言，但皆須以中文字幕呈現。
7. 避免超出 FHD 16:9 的通用安全框。
8. 每行字幕字數盡量不要超過 20 個字，並以 14 個字數以內為佳。
9. 字體大小請控制在 50~70 個畫素之間為佳，避免小於 50 個畫素影響易讀性。
10. 短影音花絮：長片組入圍者需剪輯 15-30 秒，短片組入圍者需剪輯 15 秒短影片，內容為拍攝花絮或正片濃縮版本，提供嘉義縣政府勞青處，進行推播宣傳使用。以利推廣本次影展相關內容。

三、徵件主題：

創作限與嘉義縣有關，主動挖掘嘉義縣在地百工百業之故事為議題，紀錄職人紀實故事、職場生活及產業樣貌，（例如：青年創業故事、地方職人精神等），希望青年朋友能盡情發揮視覺創意及創作能量，共同拍攝出地方職人特色，紀錄他們的創業歷程，或分享幸福職場故事。

四、參加資格：

1. 喜愛影視創作者之個人，45 歲以下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2. 團體人數以 6 人內為限，但應選定代表人為 45 歲以下；學生團隊、社會人士、非營利組織、地方社團乃至公司行號都可組隊報名。
3. 若入圍決賽的團隊當中有未滿 18 歲之成員，需由法定代理人簽立「未滿 18 歲參賽同意書」並繳交正本，未補繳者將喪失參賽資格。
4. 同一作品不得由不同單位或個人重複報名。
5. 同一人或同一單位以 6 分鐘長片與 60 秒短片最多報名各 1 件作品為限，主題風格不得相同

。(資格認定若有爭議，主辦單位保有宣告資格不符之權利，並得保留獎項至爭議解除)。

6. 該作品須未曾公開發表、未參選其他活動、未取得任何獎項及授權第三人使用。
7. 所有參賽作品或相關電腦後製軟體繪製彩色圖樣等特效或影像效果，全部禁止利用任何「生成式 AI」形式等相關軟體進行影像及配音製作，亦不得運用非經授權或有版權之圖文資料，若經檢舉且執行單位確認屬實，通報主辦單位核定後，依規定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8. 本競賽活動唯一開放可使用生成式 AI，僅限音樂與音效，可導入製作過程與作品呈現，除音樂與音效外，其餘一率禁止利用「生成式 AI」形式等相關軟體進行影像及配音製作。

五、活動時程：

1. 徵件記者會：114 年 6 月 13 日（對外開放訊息以及徵件開跑）
2. 受理徵件時間：114 年 6 月 13 日(五)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一)23 點 59 分截止。
3. 公布入圍名單：114 年 10 月 20 日(一)。
4. 網路最佳人氣獎投票：114 年 10 月 22 日(三)起，至 114 年 11 月 5 日(三)截止投票(網路投票以入圍者為主)。
5. 映前座談會：暫定於 114 年 11 月 8 日(六)
6. 頒獎典禮：暫定於 114 年 11 月 9 日(日)。

映前座談會與頒獎典禮主要流程（暫定）

時間	映前座談會(第一日)	頒獎典禮(第二日)
08:00-08:30		影展頒獎典禮報到
08:30-09:00		星光大道入場
09:00-09:40		主持人開場與嘉賓介紹/縣長致詞
09:40-10:00		表演活動
10:00-11:00		頒獎
13:00-13:30	映前座談會報到	
13:30-13:50	主持人開幕致詞與嘉賓介紹	
13:50-14:00	評審長開場	
14:00-17:30	放映入圍影片/導演講評互動	
17:30-19:00	映後交流餐會	

7. 本執行單位會提供參與報名之導演住宿，將於映前座談會前 2 週通知住宿地點。
8. 入圍之團隊須至少達 1/2 以上人員配合出席本影展之頒獎典禮，否則視同棄權。
9. 網站公布得獎名單：114 年 11 月 10 日(一)下午 1:00。

10. Facebook(有青嘉大聲-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分享得獎影片抽好禮：114 年 11 月 10 日(一)~11 月 21 日(五)。

六、報名方式：

1. 114 年 6 月 13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 23 點 59 分前，完成線上報名表並填寫作品授權同意書、切結書、上傳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1.導演照片 2.創作影片人物故事敘述與創作理念(150 字內)3.作品封面照)至報名網站，即完成報名。
2. 早鳥獎：前 20 位，報名上傳作品者(可獲價值 500 元超商禮券，每隊限領一份)

七、評審方式與機制：

1. 本競賽邀請主辦單位長官與影視相關領域專業人士擔任評審團，並以客觀、公平、公正原則，依評分標準進行參賽作品之評選。
2. 入圍名單將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於官方報名網站或『有青嘉大聲-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FB 官方粉絲專頁公布 6 分鐘長片組與 60 秒短片組，各入圍作品 20 組，獲獎作品則將於 114 年 11 月 9 日頒獎典禮當日公開宣布。

八、評分標準

配分核心	評分觀點	佔比
主題符合	影片是否符合競賽主題與目的。	30%
表現創意	核影片的創意是否有特別的美感與獨到之處。	20%
製作品質	攝影、剪輯、聲音處理、特效處理等影片製作環節	40%
作品影響力	作品是否有感染力、記憶點、引起討論或是共鳴的能力。	10%

九、入圍組數與得獎獎金規劃

6 分鐘長片預計入圍數量 20 組，共有 10 個獎項；60 秒短片，預計入圍數量 20 組，共有 4 個獎項。兩組獎金分配如下所示，所有獎項皆以入圍者進行評審，入圍未得獎者給予 500 元全聯禮券作為鼓勵。

114 年嘉義縣青年創新創意影展競賽獎金分配

6 分鐘長影片組/獎勵內容分配表				60 秒短影片組/獎勵內容分配表		
獎項	名額	獎勵內容		獎項	名額	獎勵內容
		獎金	旅宿券			獎金
金獎	1	\$ 80,000	\$4,000	金獎	1	\$30,000
銀獎	1	\$50,000	\$4,000	銀獎	1	\$20,000
銅獎	1	\$30,000	\$4,000	銅獎	1	\$10,000
評審團獎	1	\$10,000	\$3,000	最佳網路人氣獎	1	\$5,000
最佳劇本獎	1	\$10,000	\$3,000			

最佳導演獎	1	\$10,000	\$3,000			
最佳剪輯獎	1	\$10,000	\$3,000			
最佳聲音設計獎	1	\$10,000	\$3,000			
最佳攝影獎	1	\$10,000	\$3,000			
最佳網路人氣獎	1	\$5,000				
小計	10	\$225,000	\$30,000	小計	4	\$ 65,000
總計	\$ 320,000					
★獲獎人為國內居住的中華民國國籍，或在國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其中獎的獎金或給與，若給付金額超過\$20,000 元者需扣繳，按給付金額扣取 10%，但應扣稅額未達\$2,000 元者免予扣繳。						

十、本競賽活動相關聲明規定與作品著作權授權：

1. 著作權聲明規定

- (1) 著作權聲明規定：參賽者應擔保其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影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文字、影像與聲音等)時，參賽者應自行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其著作或權利。
- (2) 音樂素材：參加競賽使用之音樂。
 - A. 自行創作。
 - B. 選用以「創用 CC(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授權之音樂，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
 - C. 其它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 (3) 參賽者須詳閱比賽辦法等相關規範與說明，參賽者、入圍者或得獎者若有參賽資格不符、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報名須知規定或其他法令者，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入圍或得獎資格，並自平臺移除其作品、追回其已領取之獎金，參賽創作者均不得有異議，該獎項名額不予遞補。如因此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及所產生之法律責任，參賽創作者須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2. 作品著作權授權

- (1) 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得於本活動及其他相關活動中，公開所有參賽作品作為宣傳活動之使用。
- (2) 參加者須簽署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機構單位及因法律規定承受主辦單位業務之法人、自然人，得將獲獎之參賽作品公開播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並得將獲獎之參賽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

3. 個人資料隱私權授權規定

活動報名需請參賽者提供個人資料，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主辦單位承諾保護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及個人隱私權。本「個人資料暨隱私權聲明」簡述「2025 嘉義縣青年創新創意影展競賽」如何蒐集應用與保護參賽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等依法應告知事項，請參賽者詳閱讀本簡章所有規定事項與本節聲明內容。

(1) 參賽者對此聲明之認同

參賽者參與此次「2025 嘉義縣青年創新創意影展競賽」，即表示同意本活動網站所公佈之聲明。如果參賽者不同意本聲明內容，請勿在本活動網站上提供參賽者的資料。如果參賽者選擇不在本活動網站網站上提供個人資料或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正確，參賽者將無法使用本活動網站之完整服務。

(2) 個人資料蒐集：

本活動網站蒐集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電話號碼、FB ID、及電子郵件地址等個人資料。本活動網站經過參賽者同意後亦可能透過參賽者蒐集或利用第三者的資料(例如：網站提供參賽者轉寄活動資訊給朋友的功能，在此情況下我們需要收件者的姓名及電子郵件地址)，請瞭解我們僅使用這些資料於特定目的。

(3) 個人資料使用期間及地區

- 自完成報名之起始日至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之內容為止。
- 個人資料使用僅限於台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且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不會被移轉至台灣、金門、澎湖、馬祖以外地區。

(4) 個人資料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

參賽者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參賽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行使之下列權利：

- 查詢或請求閱覽。
- 請求製給複製本。
- 請求補充或更正。
-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請求刪除。

如欲行使前揭權利請撥打本活動聯絡專線或於活動信箱留言。參賽者同意並了解，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權利時，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得依法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5) 資料安全防護

我們採取標準保護預防措施以確保參賽者個人資料的安全，避免未經授權者存取、修改或濫用。請妥善保管參賽者的任何個人資料，不要隨意將任何個人資料提供給任何人或其他機構。在參

賽者使用完本網站所提供的各項服務功能後，務必記得登出，若參賽者是與他人共享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切記要關閉瀏覽器視窗，以防止他人讀取參賽者的個人資料或信件。

(6) 變更聲明

主辦單位有權不定時修訂與公佈本項聲明以合時宜，依活動網頁參閱最新公告。

十一、 其他注意事項

1. 參加者須詳閱比賽辦法等相關規範與說明，若作品與規定不符則不列入評選。
2. 參加作品需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原創版權所有作品，嚴禁剽竊臨摹或抄襲之情事。
若發現參賽作品違反以上事項，並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如因此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及所產生之法律責任，參賽創作者須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3. 作品不得涉及暴力、色情、謾謗等違反善良風俗，一經察覺，立即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項獎金，其衍生的民、刑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4. 曾經參加其他任何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加，違者取消得獎資格。
5. 作品主題、格式，如未按規定者，經查證屬實，該件作品取消參加資格
6. 參加作品之影片，主辦單位有權依行銷宣傳推廣之目的，進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重製、出版或相關活動中為公開發表等利用行為，且使用方式及次數均不受限，均不另給酬，參賽者並不得對主（承）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十二、 執行小組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服務時間：10：00-17：00

專責電話：0972-757-338 陳先生

Line ID：chenyichi10261028

專責信箱：cyhg.film@gmail.com

活動官網：<https://cyhg.film>（114 年度網站更新中）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

執行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年嘉義縣青年創新創意影展競賽」參賽同意書

參賽身份	☐ 參賽者姓名(個人)_____	作品編號
	☐ 團體名稱_____	(本欄位由執行單位填寫)
	☐ 團體代表人_____	

本人／團體(以下簡稱為乙方)報名參加 114 年嘉義縣青年創新創意影展競賽，同意競賽要點之各項內容規定，並授與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以下簡稱為甲方)以下相關權利：

一、傳播權利

甲方為推廣本次競賽活動辦理後續宣傳等事宜，得將參賽期間之參賽作品及說明文字及圖片等各項資料重製運用在相關媒體如電視、廣播、網際網路等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以及於平面報紙、雜誌等散布。乙方同意甲方為競賽宣傳、編輯、展示、稅款等與競賽等相關活動，得使用乙方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活動紀錄及作品。

二、作品權利

- (一) 基於推廣參賽作品，乙方同意將參賽作品委由甲方建立資料庫予以管理。
- (二) 乙方應保證其設計之作品，第三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其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乙方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三、責任與義務

- (一) 如經發現參賽作品有非本人創作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時，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如有造成他人損失時，參賽者須自行負責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 (二) 得獎人之作品，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相關宣傳與展出。
- (三) 各獎項之獎金、獎品須依規定扣繳所得稅。
- (四) 乙方同意獲獎後須繳交原始相關競賽作品檔案給予甲方。
- (五) 乙方對於本競賽所需之圖像資料等，恪遵第三方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智慧財產權法等規定，並絕對保守機密，不做任何未經授權之利用、影印、轉載、交付、改作或是以其他方式洩漏外流。如有違反以上約定，乙方願負法律上責任，並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害。

本人已詳閱、瞭解並同意簡章內容相關規定與上述告知聲明事項內容，保證遵守規定，如有違反，願負相關法令責任。此致，嘉義縣政府。

團體成員簽名，個人報名請忽略此欄位。	

參賽者／團體代表人簽名：_____ (親筆簽名蓋章)

此致

嘉義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未滿 18 歲且未結婚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並填寫以下資訊。」

父：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監護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 (二)、 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 (三)、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